



安徽五河水上“春耕”忙

3月9日,在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圩镇,蟹农在投放蟹苗(无人机照片)。

近日,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螃蟹养殖户抢抓晴好天气投放蟹苗,蟹塘上一片忙碌景象。

新华社记者 黄博涵/摄



安徽12部门联合出台绿色矿山管理办法

将在全省建立绿色矿山名录库,纳入后可享受多种支持政策

星报讯(实习生 刘羽 记者 唐朝)近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等全省12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根据《办法》,我省将建立省市绿色矿山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其中达到市级标准的纳入市绿色矿山名录库,省绿色矿山从市绿色矿山名录库中择优推荐遴选,从省绿色矿山名录库中择优推荐国家绿色矿山。

《办法》明确,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绿色矿山建设贯穿于矿山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闭坑全过程。

记者从《办法》中了解到,矿山自纳入绿色矿山名录之日起,就将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林业等支持政策。其中,在用地成本方面,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用地者可以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实行弹性出让,并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办法》支持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的市、县(市区)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在符合

规划和生态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将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增加的耕地林地用于耕地林地占补平衡。

《办法》要求,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支持绿色矿山建设。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享受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绿色矿山企业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和50%的,分别按75%、50%征收环境保护税。

此外,绿色矿山企业符合矿山闭坑或政策性关闭的;违法开采的;矿山企业、评估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或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违法名单的;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已经查实的违法违规行,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不再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存在违法行为的还将被依法追究。

我省居民生活必需品量足价稳

星报讯(见习记者 章沁园)近日,记者从省发改委价监局获悉,当前,我省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充足,蔬菜价格小幅下降,粮油、猪肉、鸡蛋等价格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粮油价格总体稳定。特一粉、早籼米、中晚籼米、粳米四种成品粮全省零售均价每500克为2.51元,与3月首周、上月同期持平。桶装大豆油全省零售均价为65.53元/5升,较3月首周、上月同期分别上涨0.15%、0.15%。猪肉价格逐渐趋稳。猪肉(精瘦肉、后座统货、肋条肉)全省零售均价每500克分别为16.73元、12.74元、14.45元。与3月首周比,精瘦肉、肋条肉价格分别下跌0.71%、0.34%,后座统货价格上涨0.08%;与上月同期比,分别下跌4.84%、6.6%、6.95%。牛羊鸡肉价格平稳运行。牛、羊、鸡肉全省零售均价每500克分别为44.68元、37.23元、11.67元。与3月首周比,牛肉价格下跌0.71%,羊肉、鸡肉价格分别上涨0.11%、0.34%;与上月同期比,牛肉、羊肉价格分别下跌0.58%、0.72%,鸡肉价格持平。蔬菜价格小幅回落。气温回暖,利于蔬菜生产,蔬菜价格小幅回落。青椒、青菜、黄瓜、大白菜、西红柿、芹菜、土豆、白萝卜、冬瓜全省零售均价每500克分别为6.65元、3.74元、4.67元、1.05元、4.09元、3.16元、3.03元、1.34元、1.67元。9种蔬菜平均价格为3.27元,较3月首周下跌1.51%,较上月同期上涨2.19%,较去年同期下跌0.3%。

安徽全面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3月12日,记者获悉,为健全我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结合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工作实践,从总体要求、明确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准确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基本内容五个方面,对强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提升工作的统筹性、规范性和实效性。

《实施意见》明确,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进行规范清理。未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根据工作需要,建立

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力争到2023年底,全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权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

《实施意见》强调,要严格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程序;要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要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备案审核机制;要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典型案例制度;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已建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的部门,要将已制定或修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及时嵌入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的行使。

《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

S101新合蚌路改建工程通过验收

星报讯(见习记者 章沁园)3月9日,记者从合肥市交通运输局获悉,S101(原S260)新合蚌路(三十头互通至肥东界)改建工程顺利通过交工验收,标志着S101(原S260)新合蚌路改建项目全长16.713公里全部投入运营。

S101(原S260)新合蚌路(三十头互通至肥东界)改建工程起点位于合肥市三十头互通往北约1公里处,路线偏向东北,途径五十头社区,终点至新站区与肥东县交界处,接已建成通车的S101(原S260)新合蚌路肥东段,路线全长5公里。道路设计标准为一级公路(集散型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40m(集镇段50m),设计速度60km/h,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据了解,该道路为合肥市绕城高速公路三十头互通与合徐高速公路双庙互通的快速连接线,是合肥市北部的重要干线公路,项目的建成对改善合肥北向交通条件、完善区域路网格局、促进合肥北部及肥东县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